

附件 1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嘉奖奖励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8号）及市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奖励权限，制定我会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奖励工作方案。

一、嘉奖奖励的范围

我会下属事业单位纳入总量管理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包括事业单位法人组织、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团队以及机关工勤人员集体。

二、嘉奖奖励的种类

（一）定期奖励

我会下属事业单位集体嘉奖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以定期奖励为主，结合单位的年度考核每年度开展一次。

（二）及时奖励

嘉奖的及时奖励开展时间、次数不做限定。及时奖励决定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中做出的成绩和贡献作出，但同一奖励决定单位不能根据

同一工作内容对个人和集体重复作出及时奖励，及时奖励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重要参考。

三、嘉奖奖励的条件

我会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嘉奖：

（一）钻研业务、忠于职守，年度考核成绩优异的；

（二）勇于改革、大胆创新，在开创本部门或单位工作新局面中有显著贡献的；

（三）在制定或执行情况中，为国家、集体节约人力、物力、财力有显著贡献的；

（四）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工作效率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显著提高的；

（五）在重大活动中为国家或集体争得荣誉或利益，或在某项大型活动中为省、市、局争得荣誉的；

（六）执行某项重大或特殊任务有显著功绩的；

（七）防止或消除事故，使国家和群众利益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保护国家、集体、群众合法权益有功的；

（九）有其他突出成绩和贡献需要给予奖励的。

连续三年获得嘉奖的，可优先给予记功。

四、嘉奖奖励的比例

（一）定期奖励

（1）我会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定期奖励的评定数量一般不超过下属事业单位总数的 20%。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整体表现突出，定期奖励获得集体嘉奖的，其工作人员嘉奖比例可提高至 22%；连续 2 年及以上获得集体嘉奖的，其工作人员嘉奖比例可提高至 25%。

（2）无法自行作出集体奖励的设区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可根据单位在本行业的贡献、成就等情况，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适当提高工作人员嘉奖比例，最高不超过 25%。

（3）因下属事业单位数量较少，无法作出集体奖励的主管部门，可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统筹调控。

（二）及时奖励的比例（名额）由奖励决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结合拟奖励对象（范围）、成绩贡献和实际需要，参照定期奖励比例（名额）确定。

五、奖励的实施

嘉奖的奖金标准为 1500 元。

（一）定期奖励

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公示嘉奖工作方案；

2. 由本单位组织评选，听取一定范围内相关人员、服务对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3. 提出奖励建议名单，提交本单位党组会议审议后，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

4. 公示结束后，根据审批权限由本单位作出奖励决定，在1个月内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报《柳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审核表》（主管部门：报《柳州市事业单位集体嘉奖备案表》和《柳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嘉奖审核表》）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待遇科办理奖金审批。

（二）及时奖励

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应当及时给予奖励。及时奖励由本单位制定奖励方案，参照定期奖励工作流程提出拟奖励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正式印发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的有关规定执行。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1月11日